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之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1100225号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1100225 号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制药)《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0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森制药董事会于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进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汉森制药编制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发表审核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汉森制药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汉森制药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四、对本报告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汉森制药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为了更好地理解汉森制药2017-2020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本报告应当与2017-2020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附件：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0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蔡永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乐

中国 武汉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 2021 年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

2017 至 2020 年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存在账外垫付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孜堂”)销售费用的情况,其中:2017 年账外支付 9,224,710.21 元,2018 年账外支付 5,365,386.20 元,2019 年账外支付 1,051,789.56 元,合计账外支付 15,641,885.97 元,账外支付的资金均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属于无偿提供资金,不需偿还和支付利息。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资本公积调整增加 9,224,710.21 元,主要原因为:刘令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提供给云南永孜堂的账外资金应定性为权益交易,相应调增资本公积。

2、销售费用调整增加 9,224,710.21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当期实际控制人刘令安账外垫付给云南永孜堂销售人员的费用,相应调整当期销售费用。

3、净利润调整减少 9,224,710.21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销售费用金额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4、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9,224,710.21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净利润调整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增加 9,224,710.21 元,主要原因为:支付云南永孜堂销售人员的费用属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相应调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整减少 9,224,710.21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增加 9,224,710.21 元，主要原因为：刘令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提供给云南永孜堂的账外资金应定性为权益交易，属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资本公积调整增加 14,590,096.41 元，主要原因为：刘令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提供给云南永孜堂的账外资金应定性为权益交易，相应调增资本公积。

2、销售费用调整增加 5,365,386.20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当期实际控制人刘令安账外垫付给云南永孜堂销售人员的费用，相应调整当期销售费用。

3、净利润调整减少 5,365,386.20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销售费用金额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4、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14,590,096.41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本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累计调整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增加 5,365,386.20 元，主要原因为：支付云南永孜堂销售人员的费用属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相应调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整减少 5,365,386.20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增加 5,365,386.20 元，主要原因为：刘令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提供给云南永孜堂的账外资金应定性为权益交易，属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2019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资本公积调整增加 15,641,885.97 元，主要原因为：刘令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提供给云南永孜堂的账外资金应定性为权益交易，相应调增资本公积。

2、销售费用调整增加 1,051,789.56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当期实际控制人刘令安账外垫付给云南永孜堂销售人员的费用，相应调整当期销售费用。

3、净利润减少 1,051,789.56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销售费用金额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4、未分配利润减少 15,641,885.97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本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累计调整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增加 1,051,789.56 元，主要原因为：支付云南

永孜堂销售人员的费用属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相应调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整减少 1,051,789.56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增加 1,051,789.56 元，主要原因为：刘令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提供给云南永孜堂的账外资金应定性为权益交易，属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1、资本公积调整增加 15,641,885.97 元，主要原因为：刘令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提供给云南永孜堂的账外资金应定性为权益交易，相应调增资本公积。

2、未分配利润减少 15,641,885.97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以前年度净利润累计调整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三、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资本公积	398,356,525.50	407,581,235.71	9,224,710.21
未分配利润	446,994,003.92	437,769,293.71	-9,224,710.21
销售费用	373,360,477.11	382,585,187.32	9,224,710.21
净利润	108,806,334.33	99,581,624.12	-9,224,71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33,354.61	308,858,064.82	9,224,7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41,942.52	108,617,232.31	-9,224,710.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23.93	9,414,334.14	9,224,710.21

（二）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资本公积	393,870,498.09	408,460,594.50	14,590,096.41
未分配利润	580,665,410.01	566,075,313.60	-14,590,096.41
销售费用	423,480,858.30	428,846,244.50	5,365,386.20
净利润	147,536,835.11	142,171,448.91	-5,365,386.20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47,357.09	324,412,743.29	5,365,3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90,282.23	218,924,896.03	-5,365,386.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09.84	5,562,996.04	5,365,386.20

(三) 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资本公积	186,670,498.09	202,312,384.06	15,641,885.97
未分配利润	733,653,864.39	718,011,978.42	-15,641,885.97
销售费用	361,599,920.25	362,651,709.81	1,051,789.56
净利润	162,377,707.21	161,325,917.65	-1,051,78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08,580.82	325,860,370.38	1,051,7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8,107.51	166,736,317.95	-1,051,789.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05.67	1,250,895.23	1,051,789.56

(四) 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资本公积	186,670,498.09	202,312,384.06	15,641,885.97
未分配利润	790,584,689.15	774,942,803.18	-15,641,885.9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